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盧興宏

原告與被告得海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（含延長工時加班費、例假及國定假日加班費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6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 $\times$ 2/3=3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－3,600元=1,8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江俐陵